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6)

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茲提述(i)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發佈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當中載列編製招股章程之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ii)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該等年報」)內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披露。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中期報告及該等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審慎考慮及詳細評估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策略後，董事會已議決按下列方式變更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部分的用途。

所得款型用途變更

誠如中期報告及該等年報所披露，可動用的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58.79百萬元，低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人民幣80.00百萬元。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4.17百萬元，而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人民幣44.62百萬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原擬定用途包括(i)人民幣39.81百萬元用於透過於中國設立新服務網點以及擴大及升級本集團的現有服務網點，實現更大規模並擴大本集團業務領域；及(ii)人民幣4.81百萬元用作投資及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

董事會已議決按以下方式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調整 可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5年3月 31日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建議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實現更大規模並擴大本集團 業務領域	48.15	6.32	41.83	39.81	—
— 於中國設立新服務網點	27.63	0.47	27.16	27.12	—
— 擴大及升級本集團在中 國的現有服務網點	20.52	5.85	14.67	12.69	—
提升海外物流能力	—	—	—	—	19.81
建設全球智能化營運指揮 基地	—	—	—	—	16.00
投資及升級本集團的資訊 科技系統	10.58	5.09	5.49	4.81	4.81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0.06	0.06	—	—	4.00
總計	<u>58.79</u>	<u>11.47</u>	<u>47.32</u>	<u>44.62</u>	<u>44.62</u>

本公司目前預期於2027年6月30日前悉數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用途變更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目前全球不明朗經濟環境(包括中美關稅貿易戰)縮減了本集團原定的本地擴張計劃，故董事會相信，重新分配及延長建議悉數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以管理其資產及負債，應對目前不穩定的營商環境，並使本集團能夠捕捉其他商機以實現本集團收益增長。

本公司計劃出租及升級現有海外倉庫，重點擴大北美、歐洲、中東及東南亞等主要市場的倉儲節點，同時實施自動化分揀設備及智能化倉庫管理系統。與此同時，本公司打算加強海外營運團隊，包括倉儲管理、清關服務及客戶支援，以強化在地交付能力。此外，本公司亦旨在透過策略性投資或收購擁有完善端到端配送網路的企業，快速取得清關、最後一公里配送能力等在地化資源，加速對海外市場的滲透。

此外，本公司希望透過空間重整，達成辦公室、培訓及客戶服務的多功能整合，以符合其國際化策略及供應鏈協作的要求。該計劃結合展覽中心、智慧辦公區及指揮調度室等模組，以優化資源利用效率。本公司亦擬建立研發平台及數字化指揮中心，配備專業級實驗室設備及雲端運算基礎設施，以加速技術成果轉化及智能化管理。此外，本公司擬在基地發展共享物流基礎設施平台，促進上下游企業合作，打造跨境服務群，從而提升相關產業的價值。透過擁有物業，本公司可將長期租賃成本降至最低，同時透過增值功能空間提升資產的流動性。

增加的營運資金主要用於滿足日常營運需求及償還銀行貸款，確保流動資金可支援核心業務營運，同時優先償還高息短期貸款，以降低融資成本。此外，有關資金將債務與資產比率優化至合理水平，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償債能力及信貸評級。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目前以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銀行。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至「提升海外物流能力」、「建設全球智能化營運指揮基地」及「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被視為本集團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最有效方法，因此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概述的本集團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將持續評估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並可在必要時修改或修訂該計劃，以應付不斷變化的市況，並為本集團爭取最佳的業務表現。

承董事會命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泉

香港，2025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泉先生、楊志龍先生、張光陽先生及朱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冉先生及姚沈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星月先生、任天干先生及汪姣飛女士。